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述两项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此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是互利双赢的行为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建新' (Zhang Jianxin) followed by a stylized mark.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都' and '毅' (Dū Yì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8 年 3 月 16 日